



香格里拉市城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行为，促进户外广告健康发展，维护和改善市容市貌，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包括：

（一）利用建筑物、空间设置或其它公共设施设置的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牌（屏）、灯箱、橱窗等广告；

（二）利用交通工具（包括各种水上漂浮物和空中飞行物）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三）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绘制、悬挂、张贴、散发的广告。

第三条 凡在香格里拉县规划区内发布、设置和散发户外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户外广告的发布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绿化、风景名胜和损坏文物古迹；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消防、供电、供气、供（排）水、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人民正常生活秩序。

第五条 香格里拉县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以香格里拉县城市管理部门为主，城市规划、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配合，依据《香格里拉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法规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在进行城市道路改建扩建和旧城改造时，应当将户外广告和公共广告栏的设置列入规划方案。

第六条 香格里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香格里拉县建设局负责香格里拉县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发布准则

第八条 户外广告的发布，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 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文明、健康，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二) 使用的中文、少数民族文字和外国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当规范、准确；

(三) 符合登记批准的地点、形式、规格、时间、内容。

第九条 下列情形或区域，不得设置、张贴户外广告：

(一)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影响绿化和环境卫生的；

(二) 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安全使用和维修的；

(三)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或者影响其使用的；

(四) 本县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设规划控制地带；

(五) 香格里拉县城市总体规划和香格里拉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禁止发布广告的区域。

第十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设计制作美观大方，并与周围环境协调；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 设置安装的户外广告若有破损、陈旧、脱色等情况应及时翻新、更新、拆除；

(三) 设置安装应牢固安全，不得妨碍交通、通讯、电力、消防、道路照明或破坏其他公共设施及城市绿化，不得影响行人和住户安全；

(四) 在高压线、通讯线、电缆线、煤气和供排水管网、光纤等周围设置的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五) 在建筑物墙壁、道路上方、消防设施及其通道上空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不得影响市容和安全；

(六) 霓虹灯、灯箱等广告，用电设施必须符合供电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范标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霓虹灯广告除外），必须在其右下角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和设施设置许可文号及广告发布者名称。

第三章 登记审批

第十二条 在本县城从事户外广告的经营者，应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审查同意后，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和《户外广告登记证》。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户外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主需要进行户外广告宣传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广告经营权的经营者进行设计、制作、设置,并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经登记核准后方可发布。

需要在自有场地以内设置户外广告的,其内容必须与设置者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并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经登记批准后方可设置。

第十四条 广告主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取得与申请事项相符的经营资格;
- (二) 拥有相应户外广告媒体的所有权、使用权;
- (三) 广告发布地点、形式、规格,应当符合香格里拉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户外广告设置的,应当由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广告合同或经批准的设置意向书;
- (三) 场地租用协议或自有场地的产权证明;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四）广告设置地点、空间涉及使用城市道路（桥）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资料；

（五）大型落地和楼顶广告架，应当附具备设计资格的单位出具的技术和安全保证资料。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发布，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置书面申请；

（二）由城市管理部门分别征得规划、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户外广告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户外广告登记证》。

各审核部门在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决定，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广告的发布内容，涉及烟草、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食品、酒类、化妆品等特殊商品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相应证明，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批准后，方可登记发布。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八条 各类招生、培训、启事、行医等广告或印刷品，只能在指定的公共广告栏内张贴。

禁止在公共广告栏以外的公共场所、建筑物、街道、院坝及树木、电杆、灯杆、信箱等张贴、绘制或散发印刷品广告。

对利用各种通讯方式联络办假证的广告活动，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工商、公安及通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公共广告栏的设置，由县建设局依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负责设置。

公共广告栏的管理工作由县建设局具体负责。

第二十条 经批准登记设置的户外广告和公共广告栏，除因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需要拆除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拆除、覆盖或损坏。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发现未经登记批准的户外广告，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机动车辆上做商业广告的，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并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辆和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审核意见。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未经核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在机动车辆上作商业广告。

第二十三条 举办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 and 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及开业庆典等,如需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必须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向香格里拉县工商管理局申请登记,领取《临时性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发布期满后,应立即拆除、清理。

第二十四条 利用城市道路、桥梁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标准收取占用费。

第二十五条 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和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户外广告;不得越权和不按审批程序设置户外广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建、工商等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不遵守户外广告发布规定,违反广告发布准则发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设置的广告,按《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

(二)未经登记批准,擅自设置发布户外广告的,依法强制清除、拆除,没收非法所得,并按《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擅自改变登记时间、地点、形式、内容、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发布。情节严重的,注销其登记证,责令消除、拆除已设置的广告。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没收广告发布费,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非法占用、拆除、覆盖、损坏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予以警告、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除霓虹灯广告以外的户外广告,不标明广告发布登记证文号和经营者名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注销其登记证,并按《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

(六)擅自在交通工具上作商业广告宣传的,责令限期更正,并按《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



(七) 户外广告粗制滥造、破损、陈旧、脱色的，责令限期修整，逾期不修整的，注销其登记证并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七条 擅自在公共场所、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散发、张贴、绘制广告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或依法强制清除，没收其广告品，并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城市市容管理规定设置的户外广告，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拆除或修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清除、拆除或修整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清除或拆除，并按《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越权审批设置的户外广告，由城市管理部门强行拆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依法赔偿。

第三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城市管理部门在查处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的行为时，对涉嫌违法的物品，有权申请相关部门依法扣留和封存措施。

第三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违反城市规划、道路交通等法律、法规，损害市政公用设施，妨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分别由规划、城建、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二条 因户外广告倒塌、坠落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广告设置者和有关责任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规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户外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户外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二）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 （三）利用职权索取钱物，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 （四）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建设局负责解释。